

发展性教师评价的目的、内容和实施原则

林少杰

〔摘要〕实施教师发展性评价,其根本目的是为了实现在评价的综合功能,促进教师的专业化发展。实施发展性教师评价必须坚持低利害原则、共识达成原则、相对性原则、建议性原则。实施教师发展性评价有三个基本条件,即评价参与者必须价值理念相同、评价效益共享和具有对相关事实进行判断的相近水平。实施教师发展性评价主要有交流评议法、案例分析法、档案袋法、表现性评价法。

关键词:教师评价 发展性 高利害

一、发展性教师评价的认识

(一)对“发展”的认识

“发展”是一个当前用得很广泛的概念。在《现代汉语词典》中,“发展”的一种含义是“扩充”。但“发展”既不是一个心理学中的基本概念,也不是教育学中的基本概念。《辞海》中对“发展”是这样解释的:“指事物由小到大、由简到繁、由低级到高级、由旧质到新质的运动变化过程。”在教育评价的研究中,对“发展”这一术语应当取其第二种含义。可是,当我们在不同场合用到“发展”这一概念时,除了具有以上的一般含义之外,还含有其特殊的含义。例如在普通教育领域所论及的“发展”中,内涵就具有指向普通教育的特定含义。本文把这种以实现评价的综合功能为目的的评价称为“发展性评价”,并把评价的综合功能称为“发展功能”。

(二)对当前教师评价的分析

当前在教育内部对教师的评价,是一种主要为教育行政部门管理服务的评价。其目的主要是为了选拔教师精英,提供奖惩依据,确定教师职岗,甄别和淘汰不合格的教师;其基本内容是考察教师的工作绩效,其功能带有奖惩的高利害性;其基本方式是由代表教育行政部门意志的评价者,按照一定的评价标准对教师进行评价。这种教师评价,只重视为确定教师升迁或对之奖惩服务,基本上是“为满足评价者的主观需要(主要体现的是行政部门的意志)”。其基本特征是:以预定的学生升学或行政业绩的目标作为基本的参照标准;追求对被评价者的有效控制和改进,评价者和被评价者处于对立关系;所采用的方法论是以自然科学范式为基础去“量化”教师的水平。这种评价把名利的分配作为直接目的,在为

平衡利益服务的基调下,功利主义和局部效应的需要难免会使教师评价产生巨大的副作用,以至于影响教师群体形成正确的教育观念,干扰教师全面贯彻教育方针,阻碍教学改革的进行及教师之间的交流与合作,不利于教师的专业化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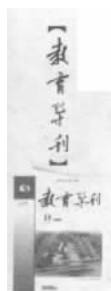
以分量有限的奖惩手段进行评价,漠视教师提高自身专业化水平的动机来自教育事业自身的魅力这一可能性,漠视人只有在充分享受自主的前提下形成的认识才更具有素质意义这一认知规律,漠视人只有在充分享受平等的前提下形成的理念和认识才符合现代伦理规范的社会取向,其效果是值得怀疑的。

(三)发展性教师评价的含义

文明的评价宗旨是:了解人、关怀人、造就人,而不是给人贴上等级的标签。事实上,在一个充分发达的社会中,当物质分配和精神奖励不与评价直接挂钩时,评价的目的就能得到充分的实现。此时的评价,就完全是为了被评价者的需要服务,它可能完全避开高利害的羁绊,从而有利于被评价者了解自身的发展现状和将来的发展趋向。实践证明,不注重激励、调控、导向、诊断等功能而滥用选拔和淘汰功能的教师评价,不利于教师提高专业化水平。

本文把以促进评价的综合功能的教师评价称为“发展性教师评价”。发展性教师评价是既关注结果但更关注过程的评价,它不兼具选拔和淘汰教师的任务,消除了高利害的功利色彩对评价的副作用。它关注评价主体的多元化和评价方式的多样化,其基本目的是为了促进教师的专业化发展。

发展性教师评价主要运用评价的激励、调控、导向和诊断等功能,去促进教师专业化发展,把教师群体的自我认识、



二〇〇五年十一月号上半月

自我诊断、自我调控的内在需要作为第一需要,否认简单的“行政干预”和迷信奖惩的管理理念,主张评价不应带有“高利害”的威胁,摆脱功利主义对人性的扭曲,要让涉及评价的全体成员真正站在共同的价值平台上,去对所面临的教育现象进行由衷的价值判断。

二、开展发展性教师评价的基本条件和基本原则

(一) 开展发展性教师评价的基本条件

1. 评价参与者对什么是被评价者的发展和如何促进这种发展必须具有现实的或潜在的共同价值取向。

评价是一种价值判断,对同一事物或现象用不同的价值标准可能得到不同的判断。如果希望通过某种评价去促进被评价者的发展,评价参与者对什么是被评价者的发展和如何促进发展必须具有共同的价值取向。这些价值取向应该是已经具有的即现实的,或者应该是潜在的,即在评价之前通过沟通和交流之后可以成为现实的。事实上,当伊拉克不把以色列当作朋友,美国对伊拉克作出“这是偏见”的评价时,要让伊拉克接受这种评价、改变“偏见”的可能性不大。这是因为评价者和被评价者的价值取向相去太远。因此,有效实施发展性评价的前提,是评价的参与者必须具有共同的价值取向。

2. 评价所产生的效益必须是评价参与者皆可共享的。

效益是人类一切活动的主观追求。评价活动必须产生效益,只不过水平性评价和选拔性评价的活动对于促进被评价者发展的效益低下,发展性评价则有利于使评价者和被评价者都在评价中得到效益。在评价过程中,所得的效益必须是双方都可以共享的,否则无法开展有效的发展性评价。事实上,如果评价者与被评价者是激烈竞争的对手,那就可能在评价的过程中相互拆台,无法实现评价的发展功能。

3. 评价的参与者在评价过程中对所需判断的事实必须具有基本相同的认知水平,可能形成相同的事实判断。

在评价过程中,价值判断是建立在事实判断基础上的。在对某一对象进行评价时,评价参与者必须都可以对要评价的内容进行正确的事实判断,而后才可能在此基础上作出可以达成共识的价值判断。例如,我们要评价一位教师的教学设计是否需要改进,并希望通过评价去共建改进的认识,实现评价的发展功能,首先评价者和被评价者对该教学设计中所涉及的学科知识的认识水平必须基本相同。如果水平差异太大,其中有一方无法对该教学设计中的学科知识作出正确

与否的事实判断,则根本无法对怎样改进该教学设计作出可以达成共识的价值判断。可见,在进行发展性教学评价的过程中,不能选择对评价内容所涉及到的专门知识外行的人作为评价者。在教育评价中,简单的行政介入,无法实现评价的发展功能。

(二) 保证发展性教师评价的基本原则

低利害原则——评价结果不与奖惩挂钩,评价目的不是为了淘汰。

共识达成原则——评价者与被评价者对评价对象所进行的价值判断最终必须达成共识。

相对性原则——允许评价者与被评价者对评价对象有不同层次的认识和不同的结论,不赋予评价者的意见以绝对的权威。

建议性原则——对于不足之处,评价者更多的应该是对被评价者提出改进的建议而不仅是指出不足。

三、开展发展性教师评价的基本方法

交流评议法:参与评价者在对当前的评价对象进行事实判断的基础上发表个体的意见,通过平等民主的方式作出尽量达成共识的价值判断。

案例分析法:参与评价者在对案例中的评价对象进行事实判断的基础上发表个体的意见,通过平等民主的方式作出尽量达成共识的价值判断。

档案袋法:参与评价者在对档案资料中的评价对象进行事实判断的基础上发表个体的意见,通过平等民主的方式作出尽量达成共识的价值判断。

表现性评价法:参与评价者在对以表现某一教学过程为主的评价对象进行事实判断的基础上发表个体的意见,通过平等民主的方式作出尽量达成共识的价值判断。

以上方法的运用过程中,可以使用目前的课堂教学量表等工具去测量,辅之以质性评价,也可以完全采用质性评价。

参考文献:

- ①林少杰.发展性评价的认识.现代教育论丛[J].2003.6
- ②刘志军.课堂评价论[M].南宁: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2
- ③周卫勇主编.走向发展性课程评价——谈新课程的评价改革[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2

(作者单位:广州市教育局教学研究室 广东 广州 510030 责任编辑:李柏宁)

